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我們的歷史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重組及新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其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七年，當時陳先生及彭醫生利用彼等的個人財政資源於香港東九龍成立其第一間全科醫務中心，及彼等透過營運既有的醫務中心所獲利潤出資成立眾多新醫務中心，進而開始建立醫務中心網絡。至二零零八年，本集團已建立提供醫療服務(包括全科醫療服務、專科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的醫務中心網絡。

主要業務里程碑

我們發展的主要業務里程碑載列如下：

年份	事件
一九九七年	我們於香港東九龍成立了我們的第一間醫務中心。
二零零二年	我們於將軍澳港鐵站成立了第一間於港鐵站的醫務中心。自此以後，現已於港鐵站開設了超過十間醫務中心。
二零零四年	我們的醫務中心提供正午及晚間醫療服務。
二零零六年	我們於尖沙咀開始我們的專科醫療服務。
二零零八年	我們於中環成立了我們的第一間牙科中心。
二零零九年	我們的一站式專科醫務中心「健匯專科中心」開始於佐敦營業。
二零一二年	第二間專科醫務中心「健匯專科中心」開始於將軍澳營業。
二零一三年	我們旗艦牙科中心滙俊牙科開始於佐敦營業。
二零一四年	「健匯專科中心」旗下的「健匯骨科及運動醫學中心」及「健匯物理治療及復康中心」於佐敦開始營業。
二零一四年	我們收購優越醫療的控股權。
二零一四年	我們的醫務中心網絡遍佈香港18個區。
二零一四年	我們透過成立盈健企業立足於中國。
二零一五年	我們與平安健康訂立了合資協議並於中國成立了平安盈健。
二零一五年	完成收購喜進、激光綜合齒科及Seto & Wan三間牙科公司。

企業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擁有許多附屬公司及於中國擁有一間合資公司開展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為促進及簡化本集團之營運，本集團的若干公司成員進行了重組。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營運附屬公司

1. 雅名

雅名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00港元，分為兩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盈健醫療(香港)及陳先生(彼受託代盈健醫療(香港)持有該一股股份)各持有一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盈健醫療(香港)以2.00港元的代價向Novel Champion轉讓其於雅名的兩股股份，其中陳先生受託代Novel Champion持有一股股份。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為重組之目的，陳先生向Novel Champion轉讓其於雅名的一股股份。

雅名主要從事於經營及管理提供全科醫療服務的醫務中心。

2. 雅盟

雅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陳先生持有一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為進行集團重組，陳先生以其於Novel Wiser每股面值1.00美元的一股股份的代價向Novel Wiser轉讓其於雅盟的一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之前，雅盟主要從事於經營及管理提供全科醫療服務的醫務中心。

3. 雅領

雅領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00港元，分為兩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盈滙環球及陳先生(彼受託代盈滙環球持有該一股股份)各持有一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為進行集團重組，盈滙環球以2.00港元的代價向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轉讓其於雅領的兩股股份。自此以後，雅領成為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之全資附屬公司。

雅領主要從事於管理本集團租約。

4. 健滙

健滙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陳先生持有100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陳偉康醫生及許醫生為投資業務獲取溢利，分別以80,000港元及60,000港元的代價向陳先生分別收購八股及六股股份。同日，健滙以4,300,000港元、4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的股價分別向陳先生、陳偉康醫生及許醫生配發86股新普通股、八股新普通股及六股新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陳先生、陳偉康醫生及許醫生分別以其各自於Novel Leader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72股股份、於Novel Leader 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6股股份及於Novel Leader 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2股股份的代價向Novel Leader轉讓彼等於健滙的172股股份、16股股份及12股股份。自此以後，健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Novel Leader全資擁有。

健滙主要從事於經營及管理提供專科醫療服務的醫務中心。

5. 喜進

喜進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9,999股股份由劉偉文醫生持有及一股股份由何雅玲持有。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何雅玲以每股股份1.00港元的代價向劉偉文醫生轉讓其一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Rank Best向劉偉文醫生收購喜進10,000股股份，代價為10,800,000港元。因此，喜進由Rank Best直接並全資擁有。

喜進主要從事於經營及管理提供牙科服務的醫務中心。

6. 領健

領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陳先生持有一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為進行集團重組，陳先生以1.00港元的代價向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轉讓其於領健的一股股份。

領健主要從事於醫療促銷項目的組織及與非盈利性組織及公司客戶的市場推廣。

7. 盈健亞洲

盈健亞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00港元，分為兩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陳先生及彭醫生各持有一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為進行集團重組，陳先生及彭醫生分別以每股股份1.00港元的代價向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轉讓各自於盈健亞洲的一股股份，據此，盈健亞洲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全資擁有。

盈健亞洲擁有本集團多個商標(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主要從事管理本集團所用的商標。

8. Human Health Associate

Human Health Associate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陳先生及彭醫生各持有一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為進行集團重組，陳先生及彭醫生分別以每股股份1.00港元的代價向Novel Wiser轉讓各自於Human Health Associate的一股股份，據此，Human Health Associat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Novel Wiser全資擁有。

Human Health Associate主要從事於經營及管理提供全科醫療服務的醫務中心。

9. 盈健醫療(大中華)

盈健醫療(大中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00港元，分為兩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Solid Success持有兩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盈健醫療(大中華)為盈健企業之控股公司。

10. 盈健醫療(香港)

盈健醫療(香港)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00港元，分為兩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盈滙環球及陳先生(彼受託代盈滙環球持有該一股股份)各持有一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為進行集團重組，盈滙環球以2.00港元的代價向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轉讓其於盈健醫療(香港)的兩股股份。據此，盈健醫療(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全資擁有。

盈健醫療(香港)主要從事於向本集團提供辦公行政服務。

11. 盈健醫療網絡

盈健醫療網絡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潘先生持有一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Novel Wiser以代價1.00港元從潘先生收購於盈健醫療網絡的一股股份，據此盈健醫療網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Novel Wiser全資擁有。

盈健醫療網絡主要從事於管理本集團醫務中心之全球保險合約及病人預約安排。

12. Human Health Medical Services

Human Health Medical Services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00港元，分為兩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盈滙環球及陳先生(彼受託代盈滙環球持有該一股股份)各持有一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為進行集團重組，盈滙環球以每股股份2.00港元的代價向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轉讓其於Human Health Medical Services的兩股股份。據此，Human Health Medical Service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全資擁有。

Human Health Medical Services主要從事管理與全科醫生簽訂的合作協議。

13. 激光綜合齒科

激光綜合齒科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由司徒醫生持有。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Rank Best以代價12,000,000港元從司徒醫生收購激光綜合齒科的一股股份，據此激光綜合齒科由Rank Best直接全資擁有。

激光綜合齒科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提供牙科服務的醫務中心。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14. 優越醫療

優越醫療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800港元，分為1,8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蔡醫生，李淑儀及聯合醫務中心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18股、216股及666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蔡醫生作為賣方及Novel Wiser作為買方訂立了股份買賣協議，據此，經公平磋商後，蔡醫生同意出售並促使轉讓及Novel Wiser同意以18,600,000港元的代價收購優越醫療60%的股權。收購事項已於當日正式完成並結清代價且相關股份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登記於優越醫療股東名冊。於Novel Wiser進行所述購買之前，蔡醫生、李淑儀及聯合醫務中心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為重組之目的，蔡醫生以16,080,000港元的代價向Novel Wiser及陳先生（彼受託代Novel Wiser持有該360股股份）轉讓其於優越醫療的720股股份（為餘下40%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陳先生向Novel Wiser轉讓其於優越醫療的360股股份，據此，優越醫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Novel Wiser全資擁有。

優越醫療主要從事提供全科醫療服務及專科醫療服務。

15. 滙俊牙科

滙俊牙科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盈健醫療（香港）、陳先生及力堡企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一股、50股及49股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盈健醫療（香港）以1.00港元的代價向陳先生轉讓其一股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力堡企業有限公司分別以17.00港元、16.00港元及16.00港元的代價向陳先生、司徒醫生及劉偉文醫生轉讓其於滙俊牙科的17股股份、16股股份及16股股份，以達本集團重組之目的。此外，通過賬面債務轉讓契約，陳先生、司徒醫生及劉偉文醫生分別向力堡企業有限公司支付代價總額為1,020,000港元、960,000港元及960,000港元，力堡企業有限公司經滙俊牙科同意按代價比例，向陳先生、司徒醫生及劉偉文醫生轉讓及出讓其於滙俊牙科到期應付力堡企業有限公司之2,940,000港元之賬面債務的絕對所有權權益，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生效。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為重組之目的，陳先生以68.00港元的代價向Rank Best轉讓其於滙俊牙科的68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為重組之目的，司徒醫生及劉偉文醫生以960,000港元的代價向Rank Best轉讓彼等於滙俊牙科的16股股份。

滙俊牙科主要從事於經營及管理提供牙科服務的醫務中心。

16. Seto & Wan

Seto & Wan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00港元，分為兩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股份由司徒醫生持有及一股股份由尹醫生持有。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Rank Best分別以代價4,0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從司徒醫生及尹醫生收購Seto & Wan的一股股份，及陳先生受託代Rank Best持有一股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陳先生向Rank Best轉讓其於Seto & Wan持有的一股股份，據此Seto & Wa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Rank Best全資擁有。

Seto & Wan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提供牙科服務的醫務中心。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1. 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

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向陳先生及彭醫生各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陳先生及彭醫生向本公司轉讓彼等於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的一股股份，代價為本公司按陳先生及彭醫生指示向Treasure Group配發及發行245,587,999股股份，均已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據此，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為我們的間接控股公司。

2. Novel Champion

Novel Champion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陳先生、彭醫生、劉偉康醫生及朱醫生分別發行及配發9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9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1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為進行集團重組，陳先生及彭醫生分別以90.00美元的代價向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轉讓彼等於Novel Champion的90股股份。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劉偉康醫生及朱醫生向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轉讓彼等於Novel Champion的10股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劉偉康醫生及朱醫生配發及發行2,514,000股股份，均已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據此，Novel Champ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ovel Champion為雅名之控股公司。

3. Novel Leader

Novel Leader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向陳先生、陳偉康醫生及許醫生分別發行及配發17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16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1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分別向陳先生、陳偉康醫生、許醫生、袁醫生及陳達明醫生發行及配發56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8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6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1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1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陳先生以228美元的代價向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轉讓其於Novel Leader的228股股份。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14,700股股份已按公平值以繳足股款形式分別配發及發行予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 (10,944股)、陳偉康醫生(1,152股)、許醫生(864股)、袁醫生(720股)、陳達明醫生(720股)及孫醫生(300股)，據此，Novel Lead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擁有74.48%、陳偉康醫生擁有7.84%、許醫生擁有5.88%、袁醫生擁有4.9%、陳達明醫生擁有4.9%及孫醫生擁有2.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陳偉康醫生、許醫生、袁醫生、陳達明醫生及孫醫生分別向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轉讓彼等於Novel Leader的1,176股股份、882股股份、735股股份、735股股份及300股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陳偉康醫生、許醫生、袁醫生、陳達明醫生及孫醫生配發及發行1,568,000股股份、1,176,000股股份、980,000股股份、980,000股股份及400,000股股份，均已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據此，Novel Lead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ovel Leader為健滙之控股公司。

4. Novel Wiser

Novel Wiser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向陳先生及彭醫生各發行及配發一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為進行集團重組，陳先生及彭醫生分別以每股股份1.00美元的代價向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轉讓彼等於Novel Wiser的一股股份，據此，Novel Wiser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ovel Wiser為雅盟、Human Health Associate、優越醫療及盈健醫療網絡之控股公司。

5. Rank Best

Rank Best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向陳先生發行及配發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陳先生以每股股份1.00美元的代價向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轉讓其於Rank Best的一股股份，據此，Rank Bes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ank Best為滙俊牙科、喜進、激光綜合齒科及Seto & Wan之控股公司。

6. Solid Success

Solid Success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向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發行及配發兩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olid Success為盈健醫療(大中華)之控股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及合資公司

1. 盈健企業

盈健企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盈健醫療(大中華)旗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8,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盈健企業的註冊資本修訂為22,500,000港元。

盈健企業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投資諮詢及管理業務信息諮詢及存儲服務。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2. 平安盈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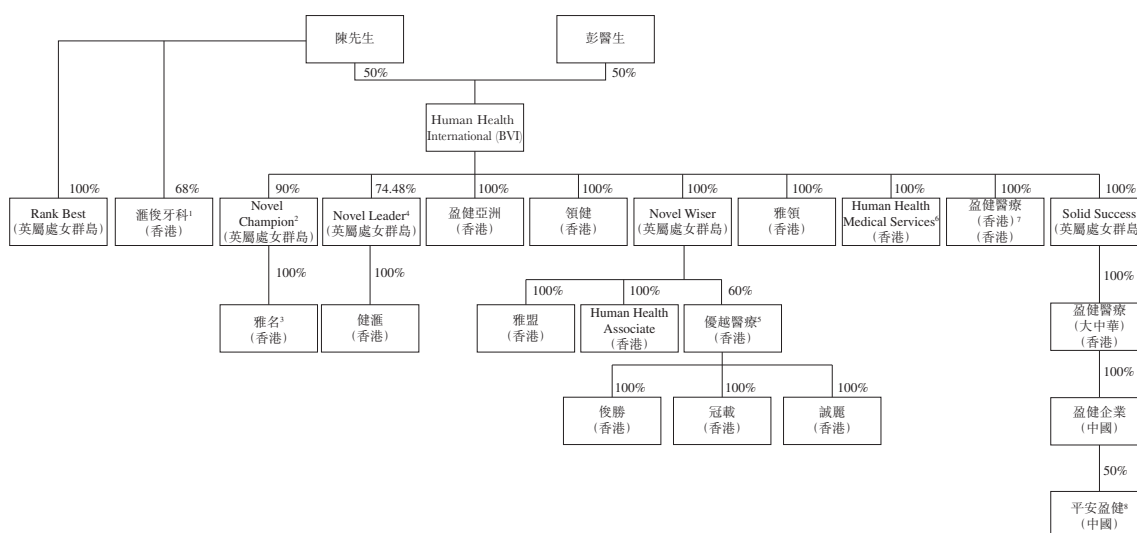
平安盈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間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00,000元。出資款項應由各方於平安盈健成立一年內繳足。

平安盈健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醫療諮詢服務、企業管理服務、商業諮詢、投資管理、銷售第一類及第二類醫療設備。

重組

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接實施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滙俊牙科於緊接重組前由陳先生持有68%、劉偉文醫生持有16%及司徒醫生持有16%。
- (2) Novel Champion於緊接重組前由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持有90%、劉偉康醫生持有5%及朱醫生持有5%。
- (3) 雅名於緊接重組前由陳先生受託代Novel Champion直接持有50%。
- (4) Novel Leader於緊接重組前由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持有74.48%、陳偉康醫生持有7.84%、許醫生持有5.88%、袁醫生持有4.9%、陳達明醫生持有4.9%及孫醫生持有2%。
- (5) 優越醫療於緊接重組前由Novel Wiser持有60%及由蔡醫生持有40%。
- (6) Human Health Medical Services於緊接重組前由陳先生受託代盈滙環球直接持有50%。
- (7) 盈健醫療(香港)於緊接重組前由陳先生受託代盈滙環球直接持有50%。
- (8) 平安盈健為一間由本集團及平安健康為於中國提供醫療服務而成立之合資公司。創立後平安盈健由盈健企業持有50%及平安健康持有50%。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就上市進行了一系列的重組及收購步驟，以建立及簡化我們的公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司架構，進而促進我們的發展及擴充策略。重組及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有關重組及新收購事項涉及的主要步驟概括如下：

陳先生將其於Rank Best的全部股權轉讓予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契約，陳先生以1.00美元的現金代價(根據其面值釐定)將其於Rank Best的一股股份轉讓予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該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悉數、妥善並依法結清及完成。該轉讓完成後，Rank Best由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直接並全資擁有。

陳先生將其於滙俊牙科的68%股權轉讓予Rank Best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契約，陳先生以68.00港元的現金代價(根據其面值釐定)將其於滙俊牙科的68股股份轉讓予Rank Best。該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悉數、妥善並依法結清及完成。該轉讓完成後，滙俊牙科由Rank Best直接擁有68%，由劉偉文醫生擁有16%及司徒醫生擁有16%。

陳先生及彭醫生設立Treasure Group

Treasure Group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授權發行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Treasure Group分別以1.00美元及1.00美元的代價向陳先生及彭醫生各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設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向Sharon Pierson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認購人股份，並於同日以0.01港元的現金代價轉讓予Treasure Group。因此，本公司由Treasure Group直接並全資擁有。

註銷誠麗

誠麗、冠載及俊勝為自收購優越醫療獲得之附屬公司。為簡化本集團架構，該等公司已註銷或正在註銷。誠麗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註銷。因此，上市後誠麗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

陳先生將其於雅名的50%合法權益轉讓予Novel Champion

緊接重組前，雅名由陳先生受託代Novel Champion直接持有50%。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的轉讓文據，陳先生以零元的代價將其於雅名的一股股份(即50%的合法權益)轉讓予Novel Champion。該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悉數、妥善並依法結清及完成。該轉讓完成後，雅名由Novel Champion合法、直接並全資擁有。

陳先生及彭醫生將其於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

緊接重組前，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為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及營運的控股公司。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換股協議，陳先生及彭醫生分別將其於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的一股股份及一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作為交換，本公司向Treasure Group配發及發行245,587,999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該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悉數、妥善並依法結清及完成。該轉讓完成後，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由本公司直接並全資擁有。

收購Novel Leader的餘下25.52%股權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換股協議，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分別向陳偉康醫生、許醫生、袁醫生、陳達明醫生及孫醫生收購彼等於Novel Leader的1,176股股份、882股股份、735股股份、735股股份及300股股份，即Novel Leader餘下25.52%之股權。作為交換，本公司分別向陳偉康醫生、許醫生、袁醫生、陳達明醫生及孫醫生配發及發行1,568,000股股份、1,176,000股股份、980,000股股份、980,000股股份及400,000股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向陳偉康醫生、許醫生、袁醫生、陳達明醫生及孫醫生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乃經公平磋商釐定，而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該等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悉數、妥善並依法結清及完成。

因此，Novel Leader由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直接並全資擁有。

收購Novel Champion的餘下10%股權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換股協議，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分別向劉偉康醫生及朱醫生收購彼等於Novel Champion的10股股份及10股股份，即Novel Champion餘下10%的股權。作為交換，本公司分別向劉偉康醫生及朱醫生配發及發行2,514,000股股份及2,514,000股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向劉偉康醫生及朱醫生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乃經公平磋商釐定。該等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悉數、妥善並依法結清及完成。

因此，Novel Champion由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直接並全資擁有。

收購優越醫療的餘下40%股權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換股協議，Novel Wiser向蔡醫生收購其於優越醫療的720股股份，即優越醫療餘下40%的股權。其中的360股股份由陳先生受託代Novel Wiser持有。作為交換，本公司向蔡醫生配發及發行5,360,000股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向蔡醫生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乃經公平磋商釐定。該等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悉數、妥善並依法結清及完成。

因此，優越醫療由陳先生受託代Novel Wiser直接持有20%及Novel Wiser直接持有80%。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的轉讓文據，陳先生將其於優越醫療的360股股份(即其20%的合法權益)無償轉讓予Novel Wiser。該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悉數、妥善並依法結清及完成。該轉讓完成後，優越醫療由Novel Wiser合法、直接並全資擁有。

收購滙俊牙科的餘下32%股權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換股協議，Rank Best分別向劉偉文醫生及司徒醫生收購彼等於滙俊牙科的16股股份及16股股份，即滙俊牙科餘下32%的股權。作為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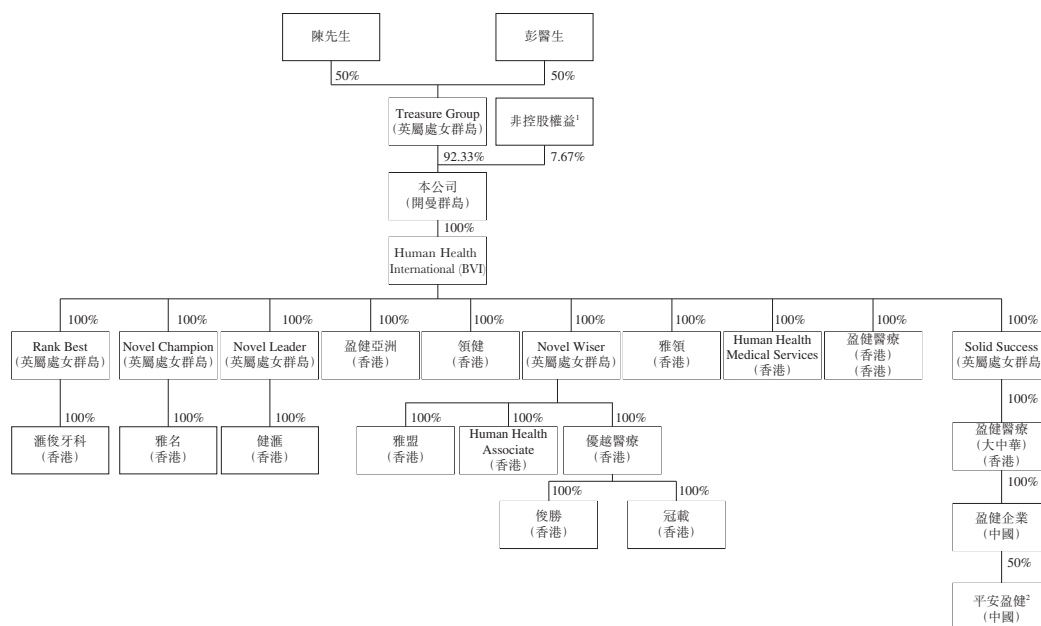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換，本公司分別向劉偉文醫生及司徒醫生配發及發行160,000股股份及160,000股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向劉偉文醫生及司徒醫生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乃經公平磋商釐定。該等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悉數、妥善並依法結清及完成。

因此，滙俊牙科由Rank Best直接並全資擁有。

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新收購事項及全球發售前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重組完成後但於新收購事項及全球發售前本集團之公司架構：



附註：

- 非控股權益包括分別由陳偉康醫生、許醫生、袁醫生、陳達明醫生、孫醫生、劉偉康醫生、朱醫生、蔡醫生、劉偉文醫生、司徒醫生及尹醫生持有的1,568,000股、1,176,000股、980,000股、980,000股、400,000股、2,514,000股、2,514,000股、5,360,000股、1,960,000股、2,560,000股及400,000股股份。
- 平安盈健為一間由本集團及平安健康為於中國提供醫療服務而成立之合資公司。重組完成後惟新收購事項及全球發售前平安盈健由盈健企業持有50%及平安健康持有50%。

新收購事項

Novel Wisser向潘先生收購其於盈健醫療網絡之全部合法權益

緊接重組及新收購事項前，盈健醫療網絡由潘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陳先生及彭醫生的外甥）直接並全資持有。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的轉讓文據及買賣契約，潘先生以1.00港元的現金代價（根據其面值釐定）將其於盈健醫療網絡的一股股份（即其全部合法權益）轉讓予Novel Wisser。該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悉數、妥善並依法結清及完成。該轉讓完成後，盈健醫療網絡由Novel Wisser合法、直接並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收購於喜進之全部股權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Rank Best向劉偉文醫生(本公司之少數股東及滙俊牙科合約項下之一名牙醫)收購其於喜進的10,000股股份(即其於喜進之全部股權)。作為交換，Rank Best(或由Rank Best指定的另一名付款人)向劉偉文醫生支付現金5,400,000港元及本公司向劉偉文醫生配發及發行1,800,000股股份，已入賬列為繳足。向劉偉文醫生支付之代價乃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悉數、妥善並依法結清及完成。

因此，喜進由Rank Best直接並全資擁有。

收購於激光綜合齒科之全部股權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Rank Best向司徒醫生(本公司之少數股東及滙俊牙科合約項下之一名牙醫)收購其於激光綜合齒科的一股股份(即其於激光綜合齒科之全部股權)。作為交換，Rank Best(或由Rank Best指定的另一名付款人)向司徒醫生支付現金6,000,000港元及本公司向司徒醫生配發及發行2,000,000股股份，已入賬列為繳足。向司徒醫生支付之代價乃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悉數、妥善並依法結清及完成。

因此，激光綜合齒科由Rank Best直接並全資擁有。

收購於Seto & Wan之全部股權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買賣協議，Rank Best分別向司徒醫生及尹醫生收購其於Seto & Wan的一股股份及一股股份(即其於Seto & Wan之全部股權)。作為交換，Rank Best(或由Rank Best指定的另一名付款人)分別向司徒醫生及尹醫生支付現金2,800,000港元及現金2,800,000港元及本公司分別向司徒醫生及尹醫生配發及發行400,000股股份及400,000股股份，已入賬列為繳足。向司徒醫生及尹醫生支付之代價乃經公平磋商而釐定。該等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悉數、妥善並依法結清及完成。

因此，Seto & Wan由陳先生受託代Rank Best直接持有50%及Rank Best直接持有50%。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的轉讓文據，陳先生以零元代價將其於Seto & Wan的一股股份(即其50%的合法權益)轉讓予Rank Best。該轉讓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悉數、妥善並依法結清及完成。該轉讓完成後，Seto & Wan由Rank Best合法、直接並全資擁有。

各項新收購事項概不認為一項重大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4.05A條，概無要求披露相關收購前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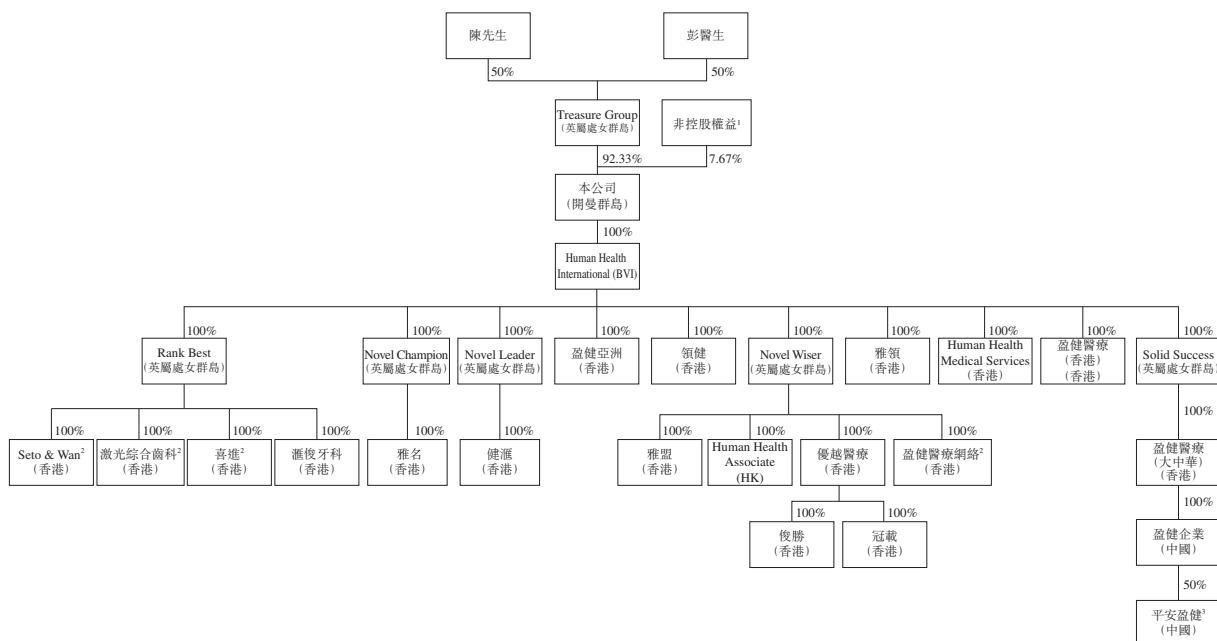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於重組及新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由下列股東直接持有：

本公司股東	股權 (%)
Treasure Group	92.3263
劉偉文醫生.....	0.7368
司徒醫生.....	0.9624
劉偉康醫生.....	0.9451
朱醫生.....	0.9451
蔡醫生.....	2.0150
陳達明醫生.....	0.3684
袁醫生.....	0.3684
許醫生.....	0.4421
陳偉康醫生.....	0.5895
孫醫生.....	0.1504
尹醫生.....	0.1504

緊隨重組及新收購事項完成後但於全球發售前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重組及新收購事項完成後但於全球發售前本集團之公司架構：



附註：

- (1) 非控股權益包括陳偉康醫生、許醫生、袁醫生、陳達明醫生、孫醫生、劉偉康醫生、朱醫生、蔡醫生、劉偉文醫生、司徒醫生及尹醫生分別擁有的1,568,000股、1,176,000股、980,000股、980,000股、400,000股、2,514,000股、2,514,000股、5,360,000股、1,960,000股、2,560,000股及400,000股股份。
- (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收購盈健醫療網絡、Seto & Wan、激光綜合齒科及喜進。
- (3) 平安盈健由本集團及平安健康設立的合資公司，其於中國提供醫療服務。重組及新收購事項完成後但於全球發售前，平安盈健由盈健企業持有50%及平安健康持有50%。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註銷俊勝及冠載

為簡化本集團架構，俊勝及冠載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遞交撤銷註冊申請。

我們控股股東擁有的其他業務

由於本集團專注提供全科、專科及牙科服務，我們控股股東開展或擁有的且與我們主營業務並不相關的若干業務已排除於本集團。有關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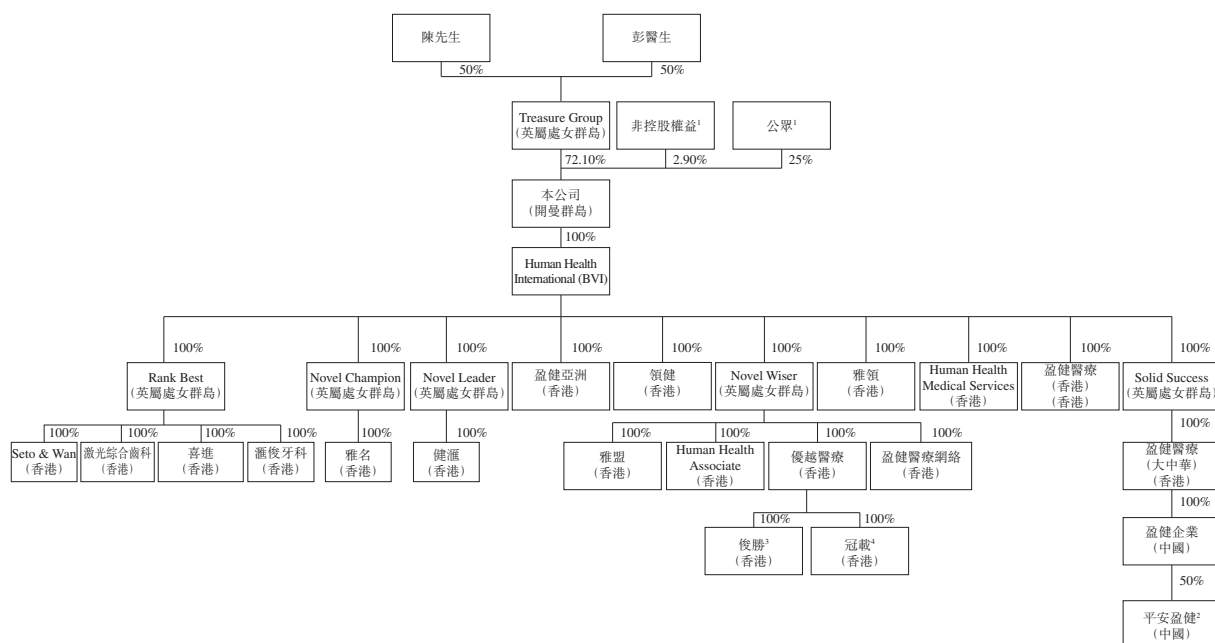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

待股份獲批准上市及買賣後，根據全球發售將初步發售76,6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21.91%。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入賬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73,200港元進賬金額將透過利用該筆金額按面值繳足合計7,320,000股股份以向本公司當時現有股東按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而予以資本化。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集團之公司架構：



附註：

- (1) 佔2.90%的非控股權益包括分別由劉偉文醫生、司徒醫生及蔡醫生持有的2,013,937股、2,630,448股及5,507,501股股份，及分別由陳偉康醫生、許醫生、袁醫生、陳達明醫生、孫醫生、劉偉康醫生、朱醫生及尹醫生持有的1,611,149股、1,208,362股、1,006,968股、1,006,968股、411,008股、2,583,182股、2,583,182股及411,008股股份，表明3.09%的股份被視為由公眾持有。
- (2) 平安盈健為由本集團及平安健康為於中國提供醫療服務而成立之合資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平安盈健由盈健企業持有50%及平安健康持有50%。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3) 俊勝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遞交撤銷註冊申請。
- (4) 冠載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遞交撤銷註冊申請。

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前，本集團經營我們的醫務中心以提供醫療服務：

- (i) 通過訂立服務協議以獲取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為私人執業之獨立承包商)提供之全科醫療服務、專科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類別(i)醫務人員」)；或
- (ii) 通過與服務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以獲取及提供我們經營之醫務中心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之全科醫療服務、專科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類別(ii)醫務人員」)；或
- (iii) 通過直接聘用全科醫生及專科醫生(「類別(iii)醫務人員」)；或
- (iv) 通過訂立服務通知獲取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為私人執業之獨立承包商)提供之全科醫療服務、專科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類別(iv)醫務人員」)。

本集團已與前述四類醫務人員訂立不同安排，原因乃本集團過往允許存在滿足醫務人員不同需求的靈活性及收購優越醫療當中其他形式安排的延續性，理由載列如下：

- 就類別(i)醫務人員而言，彼等於我們經營之醫務中心提供獨家全科醫療服務、專科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視情況而定)，且更願意以協議方的形式與我們訂立服務協議以作為獨立包銷商與我們直接進行合作；
- 就類別(ii)醫務人員而言，彼等於我們經營之醫務中心提供獨家全科醫療服務、專科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視情況而定)，且更願意通過彼等指定服務公司與我們進行合作。類別(ii)醫務人員為彼等指定服務公司的股東及董事並實質上控制彼等指定服務公司。類別(ii)醫務人員及其指定服務公司均為我們服務協議的訂約方，及與我們進行合作的指定服務公司可於我們經營之醫務中心獲取及提供類別(ii)醫務人員之全科醫療服務、專科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視情況而定)；
- 就類別(iii)醫務人員而言，彼等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收購優越醫療控股權益時優越醫療之當時僱員；及
- 就類別(iv)醫務人員而言，彼等於除我們經營之醫務中心以外的經營場所自行執業，並在我們要求彼等提供服務時於我們經營之醫務中心提供非獨家全科醫療服務、專科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視情況而定)，以為我們的經營提供一定的靈活性。類別(iv)醫務人員更願意按非獨家基準與我們進行合作，且本集團亦會通過服務通知的方式僱用類別(iv)醫務人員，該等通知乃經法律顧問確認並具法律約束力。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經直接與類別(i)醫務人員、類別(ii)醫務人員及類別(iii)醫務人員及彼等受管理業務訂立104份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之條款，本集團授予受管理業務非獨家授權以使用尤其是本集團的專利名稱及所有權並向受管理業務提供各種管理及行政服務(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分節「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概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要一(1)提供使用許可」及「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一(2)管理及行政服務之條款」各段)。於合作協議繼續履行期間，倘本集團直接通過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提供全科醫療服務、專科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受管理業務應向本集團支付一筆費用，該費用相當於受管理業務自醫務中心客戶收取之全部費用(包括全部服務費及診症期間產生之全部其他相關收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分節「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一(4)向受管理業務收取之費用及向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支付之專業費用」一段)，事實上，本集團直接透過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提供全科醫療服務、專科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

此外，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類別(iv)醫務人員，由於(a)彼等於除我們經營之醫務中心以外的經營場所自行執業的過往事實及因此無法提供獨家全科醫療服務、專科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予本集團；(b)在我們要求彼等提供服務時於我們經營之醫務中心提供非獨家全科醫療服務、專科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視情況而定)，以為我們的經營提供一定的靈活性的過往事實；及(c)彼等決定繼續向我們提供該等服務(就此而言概不涉及合作協議的獨家性質)的事實，本集團已向彼等提供非獨家合作協議(以通知格式)以期與我們先前與類別(iv)醫務人員訂立的安排的形式保持一致，當中包括合作協議(適用於其非獨家屬性)之主要條款且獲類別(iv)醫務人員承認及接納。就此情況而言，類別(iv)醫務人員使用本集團之管理及行政服務並於本集團之醫務中心提供全科醫療服務、專科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其被視為接受要約及非獨家合作協議(以通知格式)所載合作條款，事實上於彼等使用本集團之管理及行政服務時，彼等已與本集團訂立非獨家合作協議。法律顧問已確認該等非獨家合作協議(以通知格式)具法律約束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類別(iv)醫務人員訂立34份非獨家合作協議。

本集團應通過下列方式就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於我們的醫務中心所提供之醫療服務向彼等(通過彼等受管理業務)支付專業費用：

- (i) 就類別(i)醫務人員及類別(ii)醫務人員而言，向彼等支付的專業費用按彼等原服務協議載列之同一基準計算；
- (ii) 就類別(iii)醫務人員而言，向彼等支付的專業費用按不低於彼等原僱傭合約載列之利益基準計算；及
- (iii) 就類別(iv)醫務人員而言，向彼等支付的專業費用按彼等原服務通知載列之同一基準計算。

訂立合作協議之理由

誠如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有關醫生之規例—診療所條例」一節所載，法律顧問認為重組前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符合香港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準則且我們經營的醫務中心並未違反診療所條例(香港法例第343章)(「診療所條例」)。

概無我們的醫務中心根據診療所條例進行登記，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並未違反診療所條例原因之一為我們醫務中心的醫療及牙科診症及治療由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所進行，而該等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為私人診症室註冊醫生及牙醫，就此而言，我們的醫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務中心或會屬於診療所條例項下法定豁免範圍，豁免遵守全科醫療服務、專科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條款「註冊醫生在自行執業過程中所專用的私人診症室」及「根據牙醫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156章)條款正式註冊之牙醫在自行執業過程中所專用的經營場所」之登記規定。

然而，法律顧問注意到可能會出現本集團僱用的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或通過服務公司與本集團(而非作為獨資企業或合夥企業)之服務協議提供之全科醫療服務、專科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或不會被視為屬「自行執業」的爭議，因此，我們的醫務中心或不會明確屬於法定豁免範圍。

該等不確定因素或由於診療所條例頒佈時，其僅無意規範僱用已註冊醫生及牙醫以賺取利潤且其既非獨資企業又非合夥企業(該兩種情況明確屬於法定豁免範圍)之醫務中心。經考慮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有關醫生之規例 — 診療所條例」一節所載之因素(其中包括)根據牙醫註冊條例條款正式註冊之註冊醫生及牙醫在自行執業過程中各自使用的私人診症室及專用場所)，法律顧問進一步認為，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之前，類別(ii)醫務人員及類別(iii)醫務人員符合診療所條例之豁免規定。

經計及有關診療所條例上述不確定性的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我們認為與受管理業務訂立合作協議為審慎行事，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管理業務由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視情況而定)以獨資經營方式擁有及控制。法律顧問認為，接納受管理業務可清除上述不確定因素，此項措施並非針對診療所條例項下本集團經營過程中的任何可能不合規事宜。採納受管理業務須本集團與醫務人員及彼等各自受管理業務(即各醫務人員的獨資企業，其可視為「自行」執業)訂立三方協議。因此，根據診療所條例可確信本集團營運之醫務中心屬於法定豁免範圍，根據診療所條例本集團營運之醫務中心毋須註冊。法律顧問已確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將繼續遵守香港的全部適用法律法規及守則。此外，我們透過合作協議保留基本相同之業務流程及權利及本集團於採納受管理業務後之業務營運基本維持不變。本集團營運之經濟方面基本維持不變，原因是訂立合作協議之後本集團來自業務操作並對其實施控制之風險及回報基本維持不變。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合作協議主要條款概述

根據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合作協議，我們的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可透過彼等受管理業務在本集團經營的醫務中心為病人提供醫療服務。本集團將提供多種管理及行政服務，並給予受管理業務使用(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專利名稱及專有權利。根據合作協議條款，受管理業務向本集團支付一筆費用，金額相當於受管理業務由醫務中心客戶已收取或應收的一切費用。

(1) 提供使用許可

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授予受管理業務許可，僅為在我們的香港醫務中心開展受管理業務之目的使用專利名稱及專有權利。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2) 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

本集團向受管理業務提供一般管理及行政服務，藉此提供全科醫療服務、專科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i) 提供醫療設備、藥品及牙科材料(如適用)、固定設備及裝置、其他租賃裝修和該等醫療設備及牙科材料之維護；
- (ii) 為醫務中心提供翻新場地，連同必要維護及保養；
- (iii) 聘用合適的醫療人員及醫務中心助理，為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提供協助；
- (iv) 通過後勤部門提供一般會計服務及行政支持及現金管理服務；及
- (v) 透過進行研究不時檢討有關本集團經營之醫務中心提供全科醫療服務、專科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之潛在發展及要求及診金水平。

(3) 期限

除了與彭醫生、蔡醫生、司徒醫生、劉偉文醫生及陳少儒醫生簽訂的合作協議之外，合作協議須於終止前維持其效力。本集團或相關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均可透過向對方提出由一個月至六個月之通知終止相關合作協議。

(4) 向受管理業務收取的費用及向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支付的專業費用

根據合作協議，我們向受管理業務收取的費用相當於受管理業務向醫務中心客戶所已收取／應收的一切費用(包括診金、醫藥費、手術費、檢驗費及在診斷過程中產生的其他一切相關收入)。待受管理業務向病人或客戶收取相關費用後，我們即可享有所有相關費用。我們的董事認為，該安排可令本集團向我們醫務中心的病人及客戶收取所有費用，事實上，本集團尤如自行提供全科醫療服務、專科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而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收取在我們醫務中心提供全科醫療服務、專科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所應得的費用，猶如其服務協議或僱傭合約(如適用)未終止。

根據合作協議，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有權就在我們的醫務中心提供全科醫療服務、專科醫療服務及牙科服務收取專業費用，該費用按(a)每月固定費用或(b)月收入淨額(經參考相關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透過受管理業務向我們醫務中心已收或應收收入減相關直接成本(如藥物成本及化驗開支)之一定比例，以較高者計算。

部分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亦有權收取一筆額外津貼，惟須滿足若干規定，包括(其中包括)減少在我們醫務中心的一定休診時間，或其專業費用連續12個月累計超過若干水平。

(5) 受管理業務的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的責任

於合作協議期限內，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以及彼等各自的受管理業務負責在合作協議所述時間向本集團的客戶提供醫療服務。此外，除非獲本集團事先書面同意或全科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已與本集團訂立非獨家合作協議，彼等須在我們的醫務中心向本集團提供獨家服務。此外，除非獲本集團事先書面同意，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及彼等的受管理業務不可委聘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集團所提供的相同管理及行政服務。

另外，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及／或彼等受管理業務須(其中包括)：

- (i) 按照相關合作協議，在診症時間內提供醫療及牙科診斷及治療，並完成手頭的所有醫療／牙科職責和工作；
- (ii) 遵守有關在香港提供服務的任何法律、法規、規範、指引及常規，並對違規行為負責；
- (iii) 隨時對本集團秉持誠信，及作為稱職註冊醫生，合理審慎、勤勉履行相關責任；
- (iv) 對為本集團處理的所有業務之賬目保持並向本集團提供真實、正確、準確及公正之賬目，向本集團立即支付所收取的一切款項，未作任何扣減、抵扣或預扣，並提供一切證明收據和憑證；
- (v) 自行承擔投購綜合專業責任保險；
- (vi) 對醫療及牙科診斷及治療中產生的任何索償、投訴、調查、紀律後果或其他法律後果和法律成本(未受保險保障)承擔個人責任；
- (vii) 倘本集團因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開展服務的行為或過失而遭致任何索償或損失，對本集團進行相關彌償；及
- (viii) 不可令本集團產生任何債務，或對本集團資產設立任何產權負擔。

(6) 終止

於合作協議期限內，受管理業務及本集團可透過向對方提出由一個月至六個月之通知終止協議。於通知期內，受管理業務將受合作協議的約束，須促使並確保相關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盡力提供並維持相同及合理標準的服務。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可透過即時通知單方面終止合作協議，而毋須向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及／或彼等各自的受管理業務作出補償，相關情況包括(其中計有)：

- (i) 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及／或彼等各自的受管理業務違反合作協議，而該等違約在本集團發出補救通知三天後未獲補救；
- (ii) 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被暫停或取消行醫資格，或不再為註冊醫生；
- (iii) 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及／或彼等各自的受管理業務資不抵債、破產／清盤；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iv) 倘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無合理理由或同意離開醫務中心的時間超過連續三天；或
- (v) 倘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不稱職、嚴重瀆職、欺詐或存在任何故意或嚴重或持續的失職，有違其專業職責。

(7) 限制性契約及保密

根據合作協議，在合作協議終止後一年內，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以及彼等各自的受管理業務限制作出若干行為，包括(其中計有)：

- (i) 於本集團醫務中心周邊的一定範圍內承攬或設立或加入任何類似的機構或業務；
- (ii) 請求、勸誘或鼓勵任何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或本集團僱員或承包商與本集團終止僱傭或服務合約，及／或從醫務中心離職；及
- (iii) 訂約或僱用本集團先前僱用的任何醫生／或牙醫或僱員或醫務中心的醫務中心助理。

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未經本集團的事先書面同意，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以及彼等各自的受管理業務須於合作協議期限內對有關本集團、醫務中心及一切專業秘密的所有資料進行保密。

訂立合作協議及設立受管理業務後對本集團之影響

董事認為，訂立合作協議及非獨家合作協議之後，類別(i)醫務人員及類別(iv)醫務人員之職位保持不變。此外，與類別(ii)醫務人員及類別(iii)醫務人員訂立合作協議僅將該等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視乎情況而定)的地位從本集團之「僱員」或「服務商」轉變為「合作夥伴」。本集團開展其業務之能力將不受影響且醫務人員類別之混合變動僅屬我們與醫務人員所訂立安排之形式變動，概不會導致本集團的架構及業務經營發生變動且並不涉及我們收益及成本架構的任何重大變動。因此，我們的收益及成本結構將基本維持相同，且此舉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董事認為訂立合作協議將繼續容許我們保留基本相同的業務流程及權利以令本集團於採取受管理業務後之業務營運基本維持不變，原因是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通常反映原服務協議及僱傭合約之條文，主要包括權利去管理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之值勤表、終止合作協議、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作出的限制性契約及保密性及其他責任。此外，非獨家合作協議(以通知格式)併入合作協議之必備條款後較原服務通知事實上已規範化本集團對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的控制。

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營運之經濟方面基本維持不變，原因是訂立合作協議之後本集團來自業務操作並對其實施控制之風險及回報基本維持不變。合作協議規定：

- (i) 本集團提供現金管理服務以令本集團對本集團經營之醫務中心之收益保留控制及管理；
- (ii) 本集團提供各類服務及資源，即一般會計及行政服務、醫療設備、醫務人員及醫務中心助理；
- (iii) 本集團有權收取來自本集團經營之醫務中心客戶之全部費用；及
- (iv) 本集團向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應付之專業費用，與合作協議訂立之前所收取者通常相似。

因此，於合作協議生效日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呈列本集團之財務資料較於二零一三財年、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變動，且訂立合作協議概不會令會計處理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繼續照常開展業務。儘管採納受管理業務不會影響本集團開展業務的能力且本集團營運的經濟方面將保持大體不變，本集團仍須付出更多努力或資源向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解釋採納受管理業務及建立獨資企業的理由。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業務模式依賴於與醫務人員及彼等受管理業務訂立的合約安排，而該等合約安排未必等效於我們與醫務人員過往訂立的安排」一節。

根據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合作協議，本集團已向受管理業務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向本集團經營之醫務中心客戶提供醫療及牙科診斷及治療。此外，我們有權收取客戶之全部費用。事實上，尤如我們直接開展受管理業務且董事考慮到，接受透過本集團經營之醫務中心營運之受管理業務之全科醫生、專科醫生及牙醫之醫療及牙科診斷及治療之客戶為本集團之最終客戶。